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3.07.01 船財字第 1030001081 號函訂定

110.08.31 船財字第 1107250242 號函訂定

- 第一點 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本公司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點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本公司之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三點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點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 第五點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貸款利息應按月收取，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 第六點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貸與對象應填具申請書，敘明借款用途、金額及期間，檢附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提供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對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調查，評估事項應包含：

- 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點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點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第九點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要點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點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以及其所提供擔保品之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擬定適當處理方案陳董事長核准，並陳報最近期董事會。

貸與對象如未依約定清償本息，其資金貸與額度應即凍結不得繼續動用，同時所有未到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本公司應與該貸與對象協商還款計畫，必要時應即採取確保本公司債權之保全措施。

第十一點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點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點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三點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點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點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視情節輕重辦理懲戒。

第十六點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建立備查簿，於每月3日前送本公司備查。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資金貸與事實發生日之當日內報請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七點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